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9月2日为添利A的第15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15个开放日为2014年9月2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和讯科技、嘉实财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第14个开放日，即201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15个开放日即2014年9月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十五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为添利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添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添利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4年9月2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5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添利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添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添利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添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X 1.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添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添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34820583: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添利A、添利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添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8月29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原公告未列明对监事候选人累积投票方式。现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会议议题的更正

原通知披露的会议议题为：“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更正为：“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二、关于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更正

原通知附件一披露的“授权委托书”如下：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现更正为如下：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投票表决数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在相关的议案项填入投票表决权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投票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三、关于附件二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的更正

原通知附件二中披露的“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 9月 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光迅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1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现更正为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监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元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2元

C、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两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候选人。

（b）投资者输入的两项议案的累计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

D、投票举例：

例如，对“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进行表决时，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2281	1.01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E、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除上述内容更改外，股东大会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9日下午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27-87694060；传真：027-87694060

3、邮政编码：430074

4、联 系 人：毛浩、方诗春

特此通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投票表决数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在相关的议案项填入投票表决权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投票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监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元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2元

C、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两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候选人。

（b）投资者输入的两项议案的累计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

D、投票举例：

例如，对“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进行表决时，其申报如下：

序号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2281	1.01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E、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月 11日 15:00 至 2014 年9月 12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因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疏忽，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第五项第5点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中错把“万元”按“元”进行填列，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安顺久联50000吨炸药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	59,950,990.2	165,139,995.69	55.05%	
西藏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项目	35,000,000	2,082,119.82	22,630,779.86	64.66%	
9844分公司四车间基础雷管装填线	22,660,000	225,854.2	19,927,773.58	87.94%	
9844分公司起爆药生产线改造	15,000,000	1,904,422.58	5,729,390.47	38.20%	
合计	372,660,000	64,163,386.8	213,427,939.6	--	--

更正后：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安顺久联50000吨炸药生产线项目	30,000	5,995.1	16,514	55.05%	
西藏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项目	3,500	208.21	2,263.08	64.66%	
9844分公司四车间基础雷管装填线	2,266	22.59	1,992.78	87.94%	
9844分公司起爆药生产线改造	1,500	190.44	572.94	38.20%	
合计	37,266	6,416.34	21,342.8	--	--

除以上更正外，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8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共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合计约406万元。根据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因部分子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为减少亏损，超日太阳持有的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65%股权将于2014年8月29日13:30分由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福州路108号公开拍卖。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1520336

传真：021-33617902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1%)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并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前述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090,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4%。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5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